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年1月（转制换证日期为2013年1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有35家分支机构。截至2024年末有合伙人187人，注册会计师80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3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4年底共有从业人员2898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30 万元。

三、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一）审计工作方案

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包括收入确认、开发支出、无形资产核算、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中兴财光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兴财光华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二）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兴财光华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中兴财光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三）报告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结合中兴财光华2023年度对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暨独立董事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加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4年度审计范围和时间、人员安排、识别出的重大错报风险及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

3、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就2024年度审计初稿情况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他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进行监督；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